

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

修正總說明

本鄉殯儀館所轄第一示範公墓之大禮堂小靈堂等相關設施，為使民眾更加清楚了解收費標準及提供涼爽舒適之環境，並遵循使用者付費原則為考量，故調整收費標準。爰擬具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非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，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，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五倍收費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)
- 二、修正殯儀館大禮堂場地出租，使用第二場次減收二分之一金額，第三場次依原收費標準收費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)
- 三、修正殯儀館大禮堂場地出租，他鄉鎮居民逾時得每小時加收新台幣 1,400 元整，第三場次依原收費標準收費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)
- 四、新增殯儀館水冷扇使用收費標準，本館現行為免費使用，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考量水冷扇為高瓦數耗電產品，本館將採每日收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)
- 五、修正殯儀館小靈堂收費金額，並增加遺體冷藏及停柩室為免費使用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)
- 六、修正殯儀館停柩室項目，並增加遺體冷藏及停柩室為免費使用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)
- 七、新增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減免或免費情形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八、新增第四條，並將原第三條文修正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，為第四條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